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智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560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国信证券对华晟智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 1,66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666.666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国信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250 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1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916.666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0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166.6667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416.6667 万股。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赛轮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1 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6 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 个月
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 个月
4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6 个月
5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6 个月
6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6 个月
7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550,000	6 个月
8	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6 个月
9	深圳市赛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 个月
1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 个月
11	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 个月
合计		**5,000,00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09%。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承诺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5、限售期限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轮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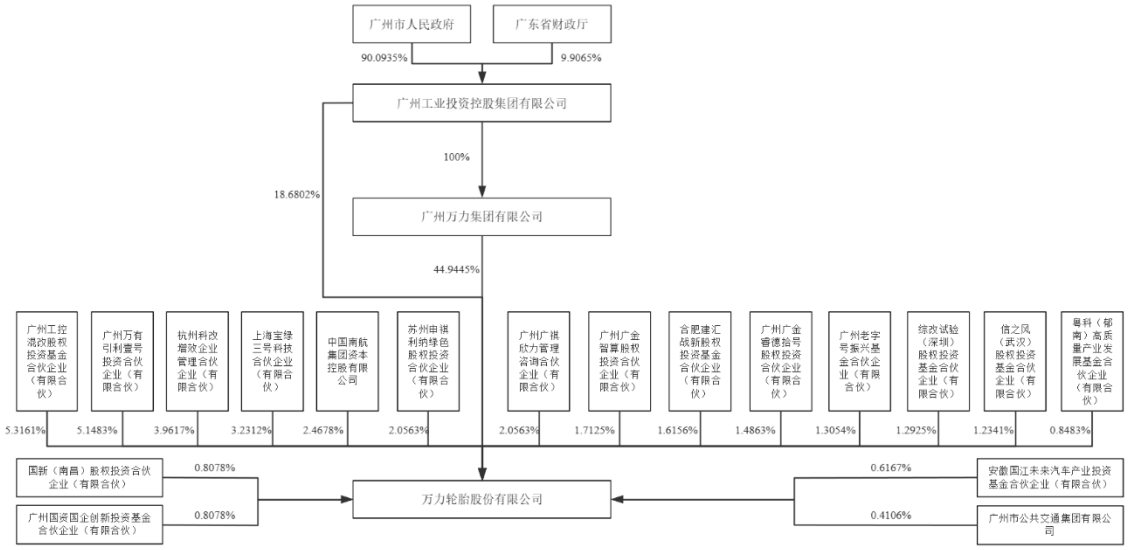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769514916M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永方
注册资本	117878.834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12-07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营业期限	2004-12-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轮胎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9445%；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6802%；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161%；广州万有引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483%		

根据万力轮胎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万力轮胎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万力轮胎为合法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万力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万力轮胎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万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注：根据万力轮胎出具的专项承诺函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万力轮胎的上层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万力轮胎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等材料：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集团”）持有公司 44.9445%的股份，广州万有引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有引利”）持有公司 5.1483%股份，万有引利为万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故万力集团能够控制公司 50.0928%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6802%的股份，通过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控混改”）以及万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有引利间接控制公司 55.408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4.0890%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工控集团 90.0935%的股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工控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信息及万力轮胎提供的资料，万力轮胎的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私募基金股东
1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44.9445%	否
2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802%	否
3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61%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私募基金股东
4	广州万有引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83%	否
5	杭州科改增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17%	否
6	上海宝绿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12%	否
7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678%	否
8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3%	是
9	广州广祺欣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3%	否
10	广州广金智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5%	是
11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6%	是
12	广州广金睿德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3%	是
13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4%	是
14	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5%	是
15	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1%	是
16	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83%	是
17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78%	是
18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78%	是
19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67%	是
20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4106%	否
合　计		**100.00%**	/

万力轮胎的 20 名直接股东中，其中 12 名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1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A040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337
2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X092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3	广州广金智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FQ16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11
4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HR0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86
5	广州广金睿德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DW53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11
6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W691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4
7	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G106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8	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G663	信之风（武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780

9	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HB62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10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P265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11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025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12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F391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76

3、战略配售资格

万力轮胎成立于 2004 年，隶属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二级企业，是一家集轮胎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轮胎生产企业。万力轮胎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拥有轮胎行业首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轮胎行业唯一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签约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GB/T29490 等体系认证，并参与多项国际/行业标准制定，连续 5 年荣获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2024 年入选国家“科改企业”，2026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位列第 17 位，2026 年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位列第 37 位。

万力轮胎为深交所在审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力轮胎总资产 94.62 亿元，净资产 51.7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28 亿元，净利润 4.18 亿元。

万力轮胎及其关联方（包括万力轮胎及其子公司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万力轮胎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包含 2023 年度与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以间接销售模式下合作）分别为 7,683.81 万元、280.09 万元、25,449.77 万元和 309.7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销售模式	直接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与万力轮胎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2023年	间接销售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7,613.19
	直接销售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62
2024年	直接销售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09

2025年	直接销售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449.77
2026 年 1-6月	直接销售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9.73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26,872.23 万元（包括万力轮胎及其子公司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直接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与万力轮胎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含税）
间接销售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350.00
直接销售	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22.23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万力轮胎（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作为在各自领域的优势企业，为充分共享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实现双方的跨界合作，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双方共同合作探索和推动业务合作。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存量基地智能化改造

万力轮胎现有基地未来或将保持智能化改造投入，存在自动化立体仓库、产线物流输送与分拣系统、智能仓储管理软件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可以仓储与产线物流环节为样板工程，由华晟智能承担方案设计、设备集成与软件部署的整体交付，形成标准化方案与模式后，向其他流程、基地复制推广。合作模式上，可尝试“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的一体化交付，确保改造效果。

（二）海外基地合作

万力轮胎柬埔寨、马来西亚等海外在建、拟建基地，对智能物流系统存在整套需求。可在基地规划与工艺设计阶段引入华晟智能参与物流工艺布局、设备选型与软件架构设计，实现物流系统与厂房、产线的有机结合。华晟智能以其海外项目交付经验，落实海外现场的本土化安装调试、合规认证、备件供应与售后响应，形成“国内总部统一标准＋海外本地化交付”的协同模式，支撑万力轮胎海外产能建设与“中国智造”整体方案输出。

（三）建立长期服务与合作机制

在项目建设之外，双方可在系统交付基础上建立长期服务保障与常态化合作对接机制，并在后续新增产能及新建基地的智能物流需求中保持优先协作，逐步将一次性项目合作转化为长期战略供应关系。”

经核查，万力轮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万力轮胎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万力轮胎出具的承诺函，万力轮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万力轮胎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万力轮胎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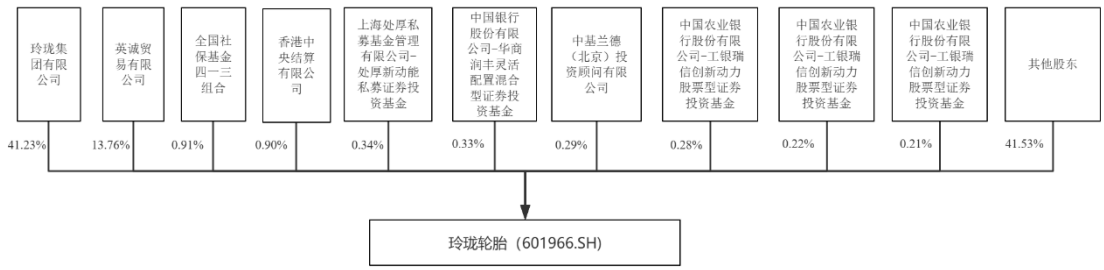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3418880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146350.268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06-06
注册地址	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营业期限	1994-06-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23%；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3.76%

根据玲珑轮胎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玲珑轮胎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玲珑轮胎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玲珑轮胎的股权结构如下：



玲珑轮胎的控股股东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

3、战略配售资格

玲珑轮胎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轮胎生产企业，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966，为全球知名轮胎制造企业及轮胎行业大型龙头企业，境内外拥有多处生产基地，持续推进工厂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截至 2025 年末，玲珑轮胎总资产 473.75 亿元，净资产 231.08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246.42 亿元，净利润 13.69 亿元。

玲珑轮胎在全球拥有 8 个研发机构、7 个生产基地、1.7 万余名员工，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车辆等，形成了玲珑、ATLAS、利奥、EVOLUXX 等面向全球差异化市场定位的多元化品牌体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成功登陆 A 股市场，先后被三大国际指数—MSCI 指数、富时罗素指数和标普新兴市场指数纳入其中，赢得了国际资本市场的一致青睐。玲珑轮胎汇聚全球非凡智慧，用科技创新诠释智慧玲珑。在招远、烟台、济南、北京、上海、合肥、德国、美国设立研发机构，建立“三国八地”全球化开放式研发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构建了覆盖全球的一体化研发格局。截至目前，公司授权专利 1500 多项，专利保有量居中国轮胎行业前列。公司拥有超过 2000 多人的研发与工程技术团队，涵盖产品设计、工艺工装、原辅材料研究、配方、试验检测、轮胎力学分析、有限元仿真模拟等领域，已形成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基于轮胎智能制造、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产线装备领域的资源互补与业务匹配，玲珑轮胎体系内多家子公司与华晟智能及其下属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围绕玲珑轮胎国内及海外生产基地产线智能化升级、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智能装备配套、现有产线技术改造等领域开展持续性项目合作，已形成多基地、多项目、多批次的常态化业务协同格局。

玲珑轮胎（601966.SH）及其关联方（包括玲珑轮胎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玲

珑轮胎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包含 2023 年度与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间接销售模式下合作）分别为 1,505.17 万元、0 万元、1,411.17 万元和 51.92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销售模式	直接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与玲珑轮胎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2023年	间接销售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5.17
2025年	直接销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1.17
2026 年 1-6月	直接销售	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92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12,499.01 万元（包括玲珑轮胎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直接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与玲珑轮胎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含税）
间接销售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67
直接销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42
直接销售	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97.40
直接销售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34.52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玲珑轮胎（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山东玲珑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领域：双方将在智能仓储装备、自动化物流输送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等轮胎行业智能制造相关装备、软硬件及配套运维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合作地域覆盖玲珑轮胎国内吉林、德州及欧洲的生产基地，双方力争实现连续性、系列性、跨基地长期合作目标；

2、业务协同模式：由华晟智能及其关联主体针对玲珑轮胎不同生产基地的产能规划、现场工况与轮胎生产工艺特点，提供定制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负责装备生产制造、软硬件集成、现场安装调试、交付及后期运维服务；玲珑轮

胎体系各生产单位提供工业应用场景、工艺输入条件，配合完成现场勘查、方案评审、项目实施落地。双方在前期方案研讨、工艺适配优化、项目实施调试、问题迭代改进等环节开展深度技术协同。”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玲珑轮胎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玲珑轮胎出具的承诺函，玲珑轮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山东玲珑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玲珑轮胎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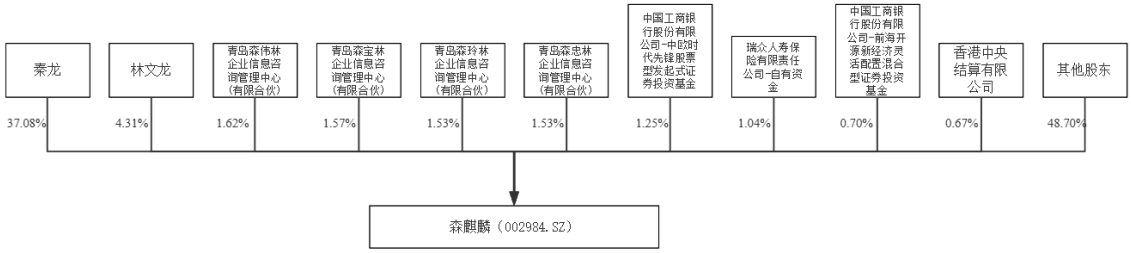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667873459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秦龙
注册资本	102805.0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12-04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营业期限	2007-12-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秦龙持有 37.08%、林文龙持有 4.31%		

根据森麒麟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森麒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森麒麟轮胎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森麒麟的股权结构如下：



森麒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龙。

3、战略配售资格

森麒麟致力于绿色、安全、高品质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84，为全球知名轮胎制造企业及轮胎行业大型龙头企业，境内外拥有多处生产基地，持续推进工厂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截至 2025 年末，森麒麟总资产 183.75 亿元，净资产 137.93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86.12 亿元，净利润 11.25 亿元。

森麒麟拥有森麒麟（SENTURY）、路航（LANDSAIL）、德林特（DELINTE）、吉翔速（GROUNDSPEED）四大轮胎品牌，目前已建成中国青岛、泰国罗勇两大轮胎生产基地，其中青岛工厂设计产能 12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罗勇工厂设计产能 10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公司秉承“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的战略目标，“顾客至上，创新引领，匠心智造，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先后通过了 VDA6.1、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IEC17025 及 ISO50001 等体系认证，全面覆盖产品研发、原料供应、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物流

管理、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环境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等各个环节；先后获得中国 CCC，美国点号，欧盟欧洲经委会，欧盟 R117、巴西因梅特罗，海湾国家海湾合作委员会，印尼 SNI，印度国际清算银行，沙特佐索及泰国 TISI 等多项产品认证。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认可实验室、山东省航空轮胎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及青岛市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森麒麟公司 2020 年入选“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021 年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中排名第 37 位。

森麒麟全资子公司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3.50 万元。截至目前，森麒麟与华晟智能已签订合作协议，在手订单金额为 7,8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森麒麟（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与森麒麟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际化及国内升级业务协作

乙方是轮胎行业智能制造典范企业，公司以智能制造实践成果连续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殊荣，公司制定了“833Plus”全球战略规划，已经在泰国、摩洛哥成功建设并运营轮胎智能制造工厂。2026 年 10 月，公司披露拟投资建设土耳其年产 7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 27,282 万美元。本次投资是中国轮胎智能制造产能布局欧亚枢纽的具体实践，是乙方深入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项目筹备推进过程中，乙方将就甲方擅长轮胎生产工厂智能仓储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含胎胚输送、半成品转运、成品出入库等场景）等，开展甲乙方的深度合作。除国际化的新建项目合作，乙方在泰国工厂的升级改造项目，在青岛工厂的升级改造项目，也将与甲方开展深度合作。

（二）产业链国产化协同

乙方工厂过去十年所采用的智能化物流装备系统均为欧洲系统。近年来，双方已经开始围绕轮胎制造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探讨轮胎制造环节在物流自动化、仓储数字化、生产流程精益化等系统国产化方面的全面合作。目前，双方已经就智能物流装备系统国产化的相关细节进行深度探讨。从布局到装备，从

调度系统到运营系统，从运维系统到升级系统等全方位的对标体系，双方将进行全面系统搭建协作落地。

（三）AI 升级智能工厂系统建设

乙方作为轮胎行业精益化能力最强、智能化最早的轮胎生产商，甲方作为轮胎行业智能工厂系统技术研发愿力最强的供应商；双方将在轮胎厂最后一公里的诸多自动化、智能化、AI 具身智能应用场景中，开展深度合作；比如，半钢胎智能装车系统、自动打标系统、自动搭片系统、配方 AI 研发系统等。”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森麒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森麒麟出具的承诺函，森麒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森麒麟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森麒麟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星”）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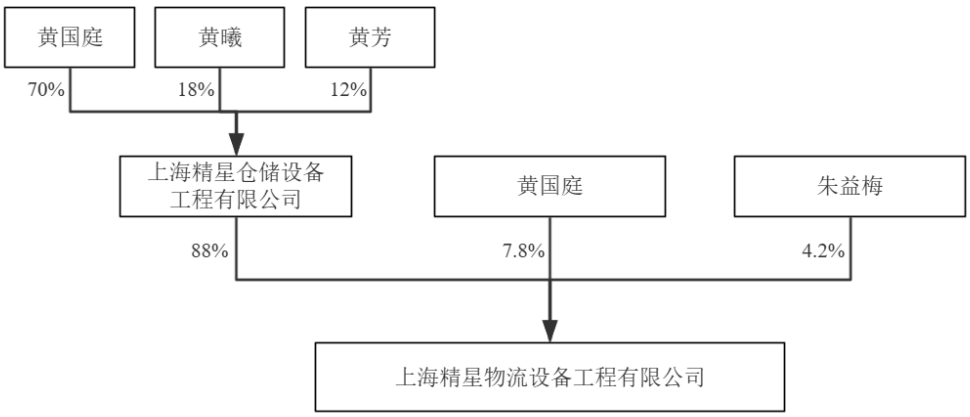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5056995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5-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 398 号 1-5 全幢		
营业期限	2003-05-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8.00%；黄国庭持股 7.80%；朱益梅持股 4.20%

根据上海精星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上海精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精星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精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精星的控股股东是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国庭。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精星的控股股东是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星仓储”），该企业创立于 1989 年，是目前国内最大规模生产工业货架和自动化立体

仓库的企业，专业从事自动化立体仓库、组合货架等仓储物流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在货架市场中，精星仓储一直保持着全国的行业龙头企业地位。是一家能够全方位提供包括货架、输送机、堆垛机及电控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等全套现代化工业所需的仓储物流设施的专业企业。此外，精星仓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制造业企业 100 强。精星仓储一直专注于生产制造，率先引进享誉世界的全新一代德国 DREISTERN 全自动连冲连轧货架立柱冷弯成型生产线，同时引进全套瑞士金马全自动静电粉体喷涂设备、ABB 自动焊接机器人、MESSER 激光切割机等先进制造设备，此外，通过有限元分析及符合欧洲 EN 规范的自制试验设备，对产品进行精准选型设计及全方位检测，使产品达到国内及欧洲标准，并获得了澳洲及欧洲等发达地区的产品准入资格。截至目前精星仓储已在世界各地成功打造了 15,000 多座形式各异的立体库，其中自动化立体库约有 2,000 余座，在仓储物流行业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上海精星成立于 2003 年，在货架市场中一直保持着行业领先地位，上海精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松江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同时是上海仓储物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单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精星仓储的总资产为 28.08 亿元，净资产为 21.94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为 15.48 亿元，净利润为 1.88 亿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海精星总资产为 6.47 亿元，净资产为 4.08 亿元，当年营业收入为 1.82 亿元（未经审计）。

精星仓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货架供应商，与华晟智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自 2019 年以来，为华晟提供专业的立体仓库配套服务，服务项目主要有：浦林成山泰国项目、沈阳一汽、山东临沂、长沙长远、通威太阳能、合肥佳通轮胎等十多个项目，累计超 2 亿元人民币。合作过程中履约规范、服务稳定，圆满完成各项配套任务，积累了深厚的合作基础和良好的合作信任度，是华晟智能可靠、稳定的供应链配套合作方。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精星仓储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8.41 万元、1,938.05 万

元、2,599.12 万元和 0.00 万元。2026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海精星签订了 4,000.00 万元的货架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上海精星（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上海精星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技术、业务交流。精星仓储及上海精星具备优秀的研发团队资源，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认知，通过本次战略合作，精星仓储及上海精星可作为华晟智能与精星仓储的合作纽带，助力各方结合自身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建立定期开展技术交流的良好沟通机制，共同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合作方将基于对智能物流系统及货架相关核心工艺和技术的共同关注，加大对于高标准智能物流系统硬件的研发与设计投入，推动各方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相关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华晟智能加速海内外产能布局、新建智能工厂，对自动化立体仓储及产线配套仓储系统的需求将持续释放。精星仓储及上海精星作为国内仓储货架与自动化立体库行业龙头，凭借其多年在新能源、高端制造、食品冷链等行业立体库项目的落地经验（全球已建成超 15,000 座立体库），可精准匹配华晟智能在国内新建基地及海外建厂项目中的仓储货架与立库配套需求，并同步提供前期方案规划、项目实施、交付运维一体化服务，有力支撑华晟智能海内外产能扩张。

二、深化协同关系。华晟智能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由于货架系智能物流系统的主要设备之一，而精星仓储及上海精星亦作为华晟智能的主要货架设备供应商之一，建立战略协同关系可助推形成共赢局面。双方计划深化战略协同，由单一项目制配套向长期框架化合作升级。除传统立体库货架硬件配套外，结合华晟智能服务橡胶、光伏、锂电、化工、医药、食品冷链等多行业客户的实际，精星仓储及上海精星可根据不同行业的物料管理与产线物流特点，定制适配各生产场景的智能仓储解决方案，并拓展智能仓储运维、库内物流优化等增值服务。精星仓储及上海精星将充分利用自身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资源禀赋，提供高优先级的服务支持，全力为华晟智能后续的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货架产能保障，并发挥产业链协同势能，共同助力华晟智能做好供应链服务。”

同时，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知悉并参与协调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参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战略配售的知悉函》，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公司已知悉上海精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事宜，对该投资事项表示理解与支持。

二、本公司确认，上海精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基于其自身的独立商业判断及内部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投资布局。

三、本公司将协调发行人与本公司相关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协同的相关工作。

四、本说明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与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海精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精星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精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上海精星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上海精星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远星”）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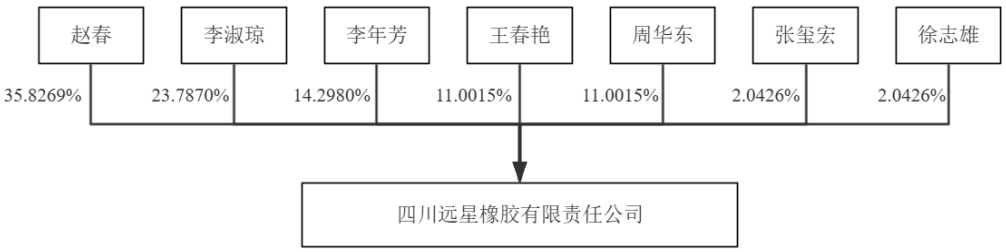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2804696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9-18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王泗镇惠通路 99 号		
营业期限	2000-09-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赵春持股 35.8269%；李淑琼持股 23.7870%；李年芳持股 14.2980%		

根据四川远星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四川远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四川远星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四川远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川远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春。

3、战略配售资格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及销售摩托车轮胎、电动车轮胎、汽车轮胎、三轮车轮胎、沙滩车轮胎。公司先后通过了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 TS16949 认证、IS0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美国交通部(DOT)认证、欧盟 E-mark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四川省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一类企业。2015 年公司推出“诚远”品牌轿车轮胎。摩托车轮胎与大长江集团、五羊本田集团、轻骑铃木集团、建设雅马哈集团、隆鑫工业集团、宗申产业集团等国内知名摩托车企业配套；电动车轮胎与雅迪、爱玛、新日等知名电动车厂家合作；轿车轮胎与国内知名四轮电动车厂配套，维修市场覆盖全国。截至 2025 年末，四川远星总资产 35.35 亿元，净资产 18.62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36.77 亿元，净利润 2.05 亿元。

四川远星已与华晟智能建立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16,390.00 万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四川远星（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四川远星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务协作

甲方发挥在轮胎行业智能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乙方发挥轮胎制造产业场景与市场资源优势，持续深化远星二期智能交通装备制造项目智能物流系统的运维迭代；共同推进混炼项目、远星三期物流项目落地实施，针对内胎、免维护轮胎等新产品线，创新开发适配新产品工艺的智能物流场景方案，持续完善 “原料—成型—硫化—成品仓储—发货出库”全链路智能物流体系，持续提升工厂存储密度、降低人力成本、保障产线物料供给及时性、优化库存周转与订单交付效率。

（二）产业链协同

双方打通原料存储、混炼胶生产与轮胎主线生产的物流衔接，推动厂内智能物流向上游原料供应环节、下游产品经销交付环节延伸，共建轮胎产业智能物流生态；依托标杆项目实践沉淀，共同打磨可复制、标准化的轮胎行业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向乙方国内其余生产基地进行方案推广落地，提升乙方全生产基地智能化水平。

（三）国际化布局

协同推进四川远星印尼工厂智能物流项目建设，开启双方全球化协同新阶段；跟随国内轮胎企业出海发展节奏，甲方输出标准化智能物流解决方案，联合乙方

搭建海外本地化技术服务体系，共同开拓海外轮胎产业智能物流市场，打造轮胎行业全球化服务标杆。”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四川远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四川远星出具的承诺函，四川远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四川远星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四川远星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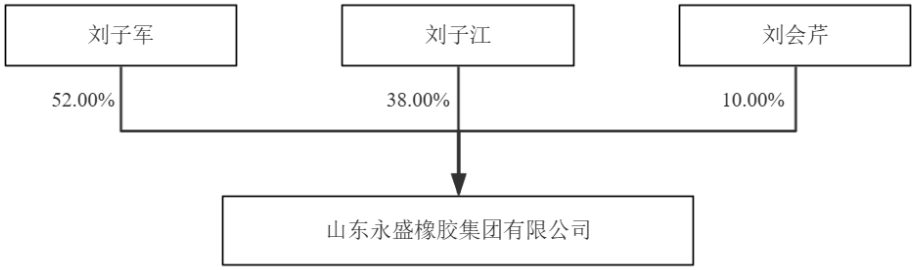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16496436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江华
注册资本	601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06-28
注册地址	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凯路南侧		
营业期限	1996-06-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轮胎制造；生产销售：农用车、汽车、工程机械轮胎，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充气内胎、再生胶、橡胶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农用车、汽车、工程机械轮胎，充气内胎、再生胶、橡胶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许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子军持股 52.00%；刘子江持股 38.00%；刘会芹持股 10.00%		

根据山东永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山东永盛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永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山东永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子军。

3、战略配售资格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广饶县，公司创始于 1986 年，现有员工约 6000 人（含子公司），年产半钢（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2000 万条，全钢（商用卡客车）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是集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对外贸易为一体的产业集团。截至 2025 年末，山东永盛总资产 58.15 亿元，净资产 20.80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49.87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

山东永盛坚持“品质为基，速度制胜”的发展战略，以专业品质精神奉献客户，不断追求卓越品质和技术创新。企业先后开发出各种轻型、中型、增强型和出口专用型载重子午汽车轮胎及各种高档轿车子午线轮胎，申请通过了多项外观专利，“永盛”，“吉祥”等品牌载重子午线轮胎，“路泰来”等轿车子午线轮胎畅销国内和欧盟、南北美、中东、非洲等地区轮胎市场。

山东永盛坚持“诚信健正，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实现了企业、员工、客户及社会的和谐共赢，先后被有关部门评为“省优秀民营企业”、“省质量信得过单位”、“山东省外贸百强企业”、“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三A级文明信用企业”、“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通过ISO9001/IATF16949质量体系认证、CCC认证、美国DOT认证、欧盟ECE认证、沙特SASO、中东GCC及巴西INMETRO认证等。

山东永盛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山东永盛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00万元、4,973.45万元、6,398.23万元和265.49万元。截至2026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30,90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山东永盛（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山东永盛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装备系统方面的供应链合作

永盛橡胶和华晟智能于 2022-2023 年合作了行业内第一座全流程的国产化的半钢智能工厂，该项目做到了流程最全，即从胶片到成品自动发货、实现了多个首创或首台套，双方合作打造的轮胎智能工厂实现了多个行业引领。目前双方的合作已进一步延伸至永盛摩洛哥工厂（总投资达 2.6 亿美元）年产 1000 万套半钢胎智能工厂物流建设，目前本项目在实施中；根据永盛集团规划，2028 年-2029 年将在沙特建设半钢轮胎厂，其中所涉轮胎智能物流系统部分项目的建设，我方将继续与华晟智能保持持续合作。

（二）工厂的深度智能化合作

永盛橡胶在跟华晟合作的智能工厂中，将持续推进深度智能化的研发合作。前期双方合作研发了轮胎精准智能喷涂机、轮胎自动包装机、钢丝圈智能存储系统、物流智能 LES 系统等。基于海外项目，双方将继续推进智能贴标机、半钢胎智能装车系统、智能打钉机等。永盛橡胶为华晟的创新产品及服务提供相应的场景和需求调研支持。甲乙双方作为在各自领域的优势企业，为充分共享双方各自

的优势资源，实现双方的跨界合作，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双方共同合作探索和推动业务合作。

（三）智能运维服务

智能工厂的运营离不开机电软的运维技术及服务。随着 AI 的发展，催生了运维服务的智能化的需求。基于此在永盛轮胎的摩洛哥工厂的运维服务中，双方将探讨并实践智能运维服务的深度落地。在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等不同方面，实现更多合作和行业引领。”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山东永盛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永盛出具的承诺函，山东永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山东永盛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山东永盛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轮胎”）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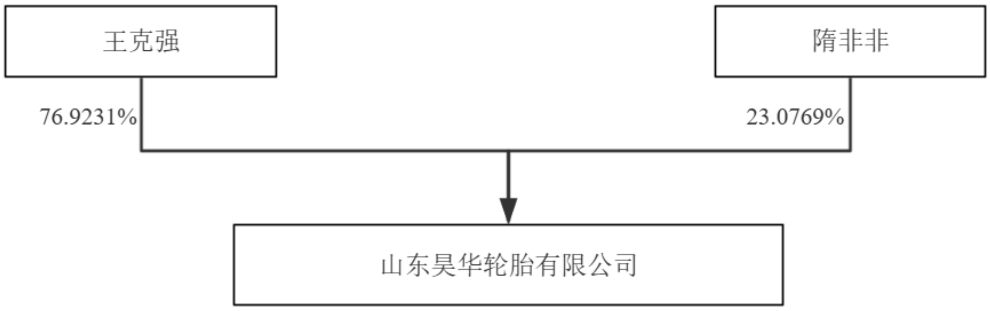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575467760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克强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5-18
注册地址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海路以北大地路以西		
营业期限	2011-05-18 至 2031-05-1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半钢子午线轮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橡胶制品、工程车轮胎、农用车轮		

	胎、载重汽车轮胎、轻卡汽车轮胎、轮胎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克强持股 76.9231%；隋非非持股 23.0769%

根据昊华轮胎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昊华轮胎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昊华轮胎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昊华轮胎的股权结构为：



昊华轮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克强。

3、战略配售资格

昊华轮胎成立于 2011 年，专业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拥有先进的轮胎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专注半钢/全钢子午线轮胎，拥有昊华、华运通、艾普勒、康威斯及 HAOHUA、APLUS、LAVIGATOR、COMPASAL、ROYALBLACK 等国内外品牌，产品销往全球 168 个国家，2024 年营收约 69.17 亿元，列国内胎企第 13 名、全球第 35 名，海外收入占比约 75%。截至 2025 年末，昊华轮胎总资产 92.37 亿元，净资产 71.69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66.64 亿元，净利润 8.04 亿元。

昊华轮胎越南工厂于 2024 年 10 月首胎下线，一期全钢+半钢产能 1440 万套，远期规划 300 万套全钢+1500 万套半钢；工厂按数字化智能工厂标准建设，MES 与 WMS、RDM、ERP/OA 已做系统整合，是昊华轮胎“出海样本”。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昊华轮胎（越南）有限公司（昊华轮胎的境外子公司）系发行人潜在客户，双方已签订合作协议，合同金额合计为 30,511,710.00 美元。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昊华轮胎（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作为在各自领域的优势企业，为充分共享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实现双方的跨界合作，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双方共同合作探索和推动业务合作。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业务协作

（1）昊华越南工厂二期建设，其中物流装备系统服务项目由华晟智能提供。截至目前本项目在实施中，预计 2027 年实现投产。

（2）昊华中东 1000 万套半钢工厂建设，截至目前双方就其中物流装备系统服务项目的合作正在磋商中。

（3）预计昊华寿光工厂技改项目将于 2027 年到 2030 年启动，双方将就其中物流装备系统服务项目的合作展开磋商。

（二）行业研发协同

1、联合场景研发：针对成品胎条码与 WMS 批次追溯，推动华晟做昊华定制模块，反哺其轮胎行业产品标准化；

2、系统层打通：战配后推动华晟 WCS/WMS 与昊华 MES、ERP、海外工厂 WMS 多数据同源，为企业下一步的 AI 分析及智能决策系统的搭建奠定基础。

3、智能外观检测项目：此研发项目，将大量减少轮胎行业的体力劳工，为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

4、基于 AI 的配方研发项目：目前轮胎厂的配方研发及管理高度依赖人工，AI 在配方研发及管理上的技术和合作应用，将为行业带来重大推动。

5、基于具身智能的自动上胶系统的研发。”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昊华轮胎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昊华出具的承诺函，昊华轮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昊华轮胎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昊华轮胎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橡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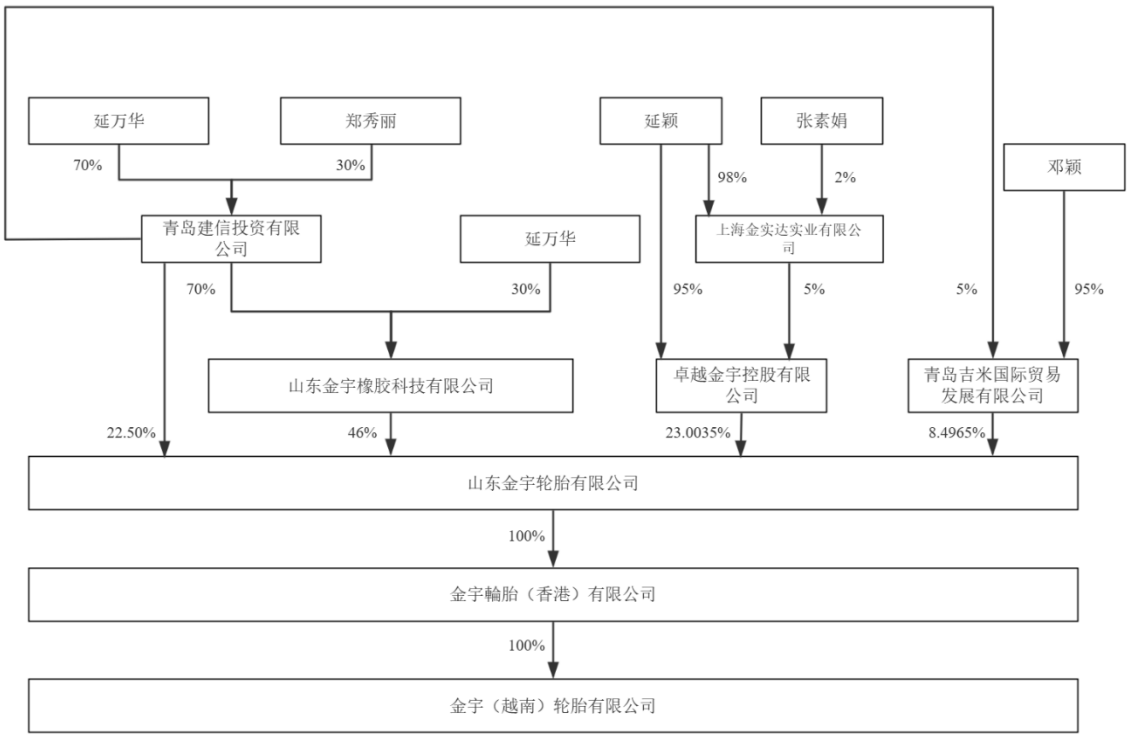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M397LX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咸旭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02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390 号 1 号楼 803 室		
营业期限	2018-07-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研发和技术转让,销售:轮胎、轮胎原材料及辅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轮胎用高性能橡胶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岛建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00%；延万华持股 30%		

根据金宇橡胶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金宇橡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宇橡胶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宇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宇橡胶的控股股东是青岛建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延万华，金宇橡胶为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轮胎”）的控股股东，金宇轮胎设立金宇轮胎（香港）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作为境外投资主体，持有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越南”）100%的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金宇橡胶及其关联方（包含金宇橡胶、金宇轮胎、金宇越南）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双方合作始于 2020 年，至今持续稳定合作。与发行人合作签约主体涵盖金宇橡胶、金宇轮胎、金宇越南。其中，金宇橡胶持有金宇轮胎 46%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金宇轮胎设立金宇轮胎（香港）有限公司，由

香港公司作为境外投资主体，控制金宇越南。金宇轮胎、金宇越南分别为金宇橡胶在国内及越南的生产基地的运营主体。

金宇橡胶系国内领先的轮胎研发、生产与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涵盖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等，产品覆盖国内市场并出口海外。“金宇”商标被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金宇”牌轮胎产品被认定为“山东名牌”产品。金宇橡胶的控股子公司金宇轮胎入选首批省级绿色工厂，被认定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信息化 500 强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行业出口前百家企业，省橡胶行业 50 强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山东最佳企业公民，省银行业最佳信贷诚信客户，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级重点客户，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级产业链核心客户、国际贸易融资重点客户。“金宇”牌轮胎产品通过了国家 CCC 产品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交通部 DOT 认证、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中东 GCC 认证，欧洲湿地噪音认证及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国内外认证，实验室通过了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

截至 2025 年末，金宇橡胶总资产为 96.13 亿元，净资产为 45.62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95.60 亿元，净利润 12.08 亿元。

报告期内，华晟智能同时为金宇橡胶国内、越南生产基地提供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及相关配套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金宇橡胶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228.12 万元、3,815.97 万元、150.77 万元和 9,155.9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客户名称	与金宇橡胶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2023年	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7,706.00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2.12
2024年	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577.04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8.94
2025年	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2.78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9
2026年1-6月	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9,155.44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0.53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1,524.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金宇橡胶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含税）
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524.55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金宇橡胶（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与金宇橡胶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存量合作深化。在既有合同基础上，华晟智能持续为金宇越南及金宇轮胎国内基地提供系统运维、技术升级与扩展服务，保障各基地智能物流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二）增量扩产配套。金宇越南后续扩建项目及金宇轮胎国内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智能物流系统建设，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与华晟智能开展合作，实现双方业务规模的共同增长。金宇轮胎越南作为金宇轮胎的海外生产基地，目前仍有全钢工厂和半钢工厂的规划。其中，建设土地已经确定，相关方案在规划中。预计有 2-3 亿的华晟建设项目。金宇轮胎国内大王工厂、淄博有道工厂的智能化改造会持续完成。预计有 2-5 亿的改造机会市场。以上项目建设中，华晟智能为金宇轮胎国内基地提供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及相关配套服务双方在开展并会开展深入合作。

（三）联合开发与场景共创。依托金宇橡胶科技在橡胶轮胎材料与工艺方面的技术研发职能，结合金宇轮胎的真实生产场景，双方可就轮胎行业高温、高尘、高载重等复杂工况下的智能物流技术开展联合研发与应用验证，共同打造行业标杆项目，助力华晟智能技术迭代，也支撑金宇轮胎智能制造水平提升。金宇轮胎在不断探索智能排产、AI 在轮胎生产制造中的应用。这些场景及需求，跟华晟的技术发展定位是匹配的。双方将在研发中进行深度协同。

（四）海外市场协同。金宇橡胶科技承担体系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职能，金宇海外基地布局与华晟智能海外市场拓展方向（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地区）高度重合，双方可在海外项目交付、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相互支持、协同出海。金宇越南为金宇轮胎海外扩产的核心载体，基地后续扩建项目已列入集团规划，

将按照智能工厂标准配套建设覆盖炼胶、成型、硫化、检测、成品仓储等全流程的智能产线物流与智能仓储系统，形成对智能物流装备的规模化、持续性采购需求。

（五）长期合作机制。双方将建立高层定期沟通与项目对接机制，并视合作进展探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的战略合作安排，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长期绑定与互利共赢。”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金宇橡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宇橡胶出具的承诺函，金宇橡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金宇橡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金宇橡胶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深圳市赛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科技”）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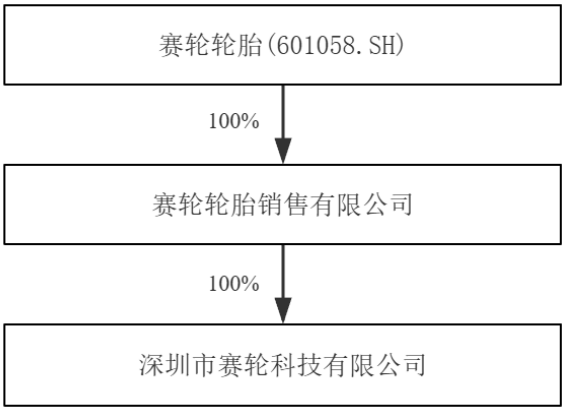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KWT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广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5-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701		
营业期限	2021-05-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计、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芯片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		

	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物联网智能平台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为连锁零售门店提供管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智能轮胎的技术开发；轮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新材料轮胎产品的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赛轮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赛轮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赛轮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赛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赛轮科技为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仲雪。

3、战略配售资格

赛轮科技所属的赛轮轮胎（601058）为全球前十大轮胎企业，赛轮轮胎依托“中国橡胶工业黄埔”青岛科技大学成长和发展而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一家集轮胎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际化企业。赛轮轮胎拥有轿车胎、

卡车胎、非公路胎三大全系列产品体系，自主研发的世界最大 63 吋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为首个进入国际汽联赛事轮胎供应商名单的中国轮胎品牌；采用世界首创新材料制成的液体黄金轮胎，攻克行业“魔鬼三角”难题，更节能、更耐磨、更短刹车距离，获欧盟标签法规最高等级认证。

2025 年，赛轮轮胎实现营收 367.9 亿元，净利润达到 35.22 亿元。根据 Brand Finance 品牌价值评估机构发布的“2026 全球轮胎品牌价值 25 强”，赛轮轮胎位列轮胎行业第 10 位。目前，赛轮轮胎已在国内青岛、东营、沈阳、潍坊及海外越南、柬埔寨、墨西哥、印尼布局多个轮胎生产基地，埃及与青岛董家口生产基地建设正稳步推进。产品销售已涵盖中国、北美、欧洲、亚洲、非洲等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 2025 年末，赛轮轮胎的总资产为 467.70 亿元，净资产为 118.31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67.92 亿元，净利润为 36.17 亿元。

本次赛轮集团选择以赛轮科技为主体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系赛轮集团管理层根据其战略发展需要、内部职能划分以及未来资本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决策，因本次投资非针对橡胶轮胎行业的投资，故未选择赛轮集团或其具备轮胎相关研发、制造和销售资质的子公司参与投资。

赛轮轮胎子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2025 年度，发行人对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43.9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客户名称	与赛轮轮胎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2025年度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9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来自于赛轮轮胎及其关联方（主要包括赛轮轮胎子公司青岛赛轮轮胎有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赛轮新和平（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7,257.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赛轮轮胎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含税）
青岛赛轮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27.92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14.63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赛轮轮胎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含税）
赛轮新和平（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15.00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赛轮科技（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与赛轮科技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主营以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搬运、龙门分拣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系橡胶轮胎智能物流系统领域国内第一梯队供应商；乙方所隶属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集团”）为全球轮胎十强企业，近年来正加速推进智能化工厂的建设。赛轮集团系甲方重要的战略客户，甲方已向其供应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及装备、并提供软件服务，双方在智能产线物流、智能仓储环节形成稳定供需协同。

目前，甲乙双方已签合同近 2.5 个亿。包括赛轮沈阳全钢工厂的智能物流系统建设、赛轮董家口半钢的智能物流系统建设、赛轮埃及半钢的智能物流系统建设。根据赛轮集团的全球化发展战略，未来 3 年内赛轮集团将在埃及建设二期、三期轮胎工厂，双方将就其中物流装备系统服务项目的合作展开友好磋商。

此外，甲方与赛轮集团均地处于青岛，均依托青岛科技大学成长、根植橡胶轮胎产业链。甲方以智能装备赋能轮胎企业转型，赛轮集团以规模化应用牵引智能物流技术迭代，形成“装备赋能制造、制造牵引装备”的良性协同格局，共同推动橡胶轮胎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其中，对于甲方的案例营销活动、客户参观场景、创新发展活动的场景需求等，赛轮集团的董家口、黄岛等工厂均为其便捷的场景基地，双方技术人员、工艺工人均可便捷沟通。”

同时，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悉并参与协调深圳市赛轮科技有限公司参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略配售的知悉函》，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公司已知悉赛轮科技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事宜，对该投资事项表示理解与支持。

二、本公司确认，赛轮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基于其自身的独立商业判断及内部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投资布局。

三、本公司将协调发行人与本公司相关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协同的相关工作。

四、本说明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与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赛轮科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赛轮科技出具的承诺函，赛轮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赛轮科技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赛轮科技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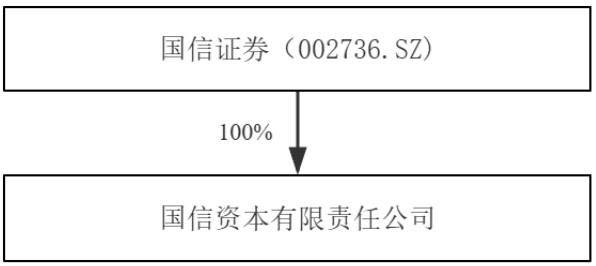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锐锋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6-1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518		
营业期限	2019-6-1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根据国信资本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国信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

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信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信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资本 100%的股权，为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信资本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信资本系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国信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信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国信资本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国信资本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国信资本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型工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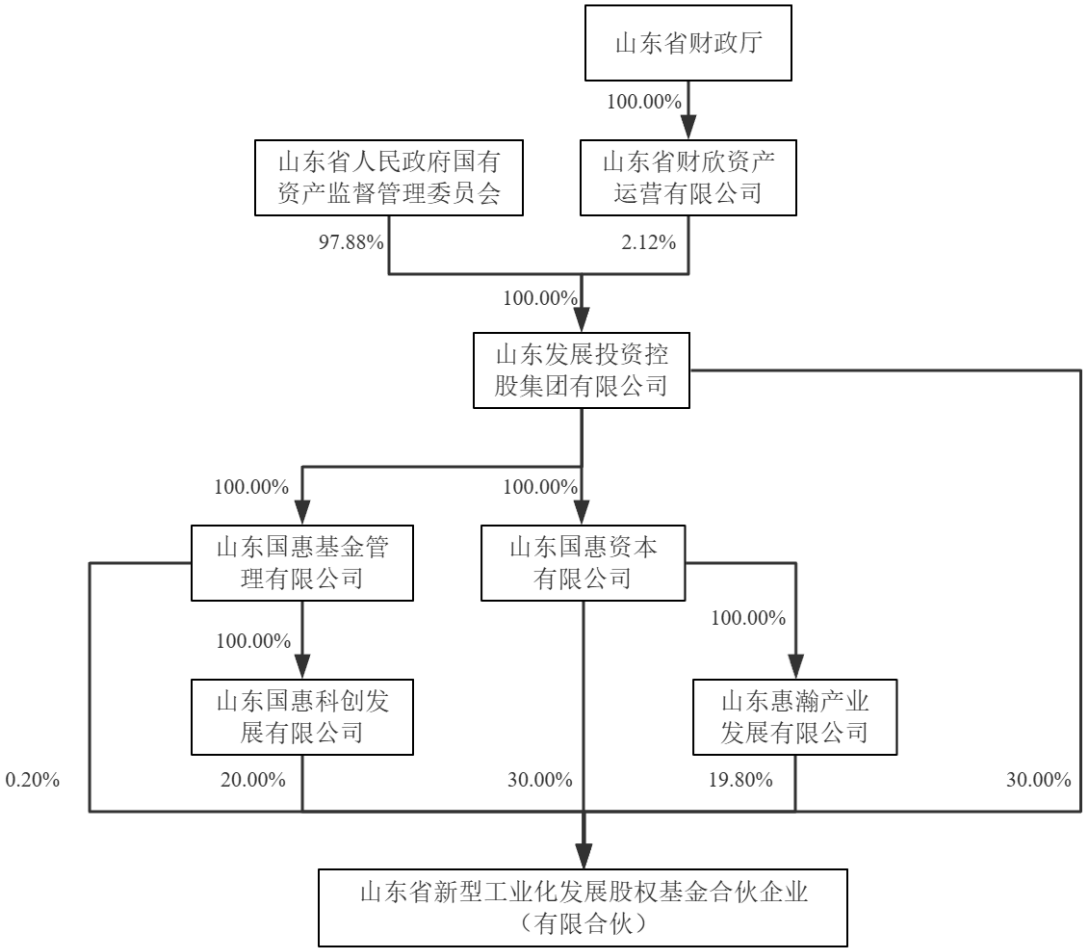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E7D9KG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2-19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七区 6 号楼科创金融大厦 8 层 803 房间 33		
营业期限	2024-12-19 至 2039-12-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30.00%；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00%；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80%；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0%		

根据新型工化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人协议并经核查，新型工化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人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新型工化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人情况、执行事务代表和委派代表

经核查，新型工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新型工化的执行事务代表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控制下公司，山东发展集团通过直接、间接持有方式持有新型工化 100%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山东发展集团成立于 2016 年，是山东省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定位为发展现代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承担省委、省政府重要战略使命，更好地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服务现代化强省建设。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为生产制造、融资租赁、工程施工及贸易。

目前，山东发展集团全资或控股 19 户直属企业，其中控股 3 家上市公司（鲁银投资（600784.SH）、圣阳股份（002580.SZ）、通裕重工（300185.SZ）），参股华

电国际、山东核电、邯济铁路等 20 余家央地企业，肩负全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国企风险基金、纾困基金、绿色发展基金等运营管理职能，承担深圳、上海、北京 3 家省级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中心和“双招双引”驿站的运营工作。业务板块涉及产业投资、产融服务、资产管理、科创孵化以及盐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山东发展集团注册资本 447.50 亿元，资产总额 2,517.88 亿元，净资产 1,510.87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90.14 亿元。山东发展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2021-2023 年连续三年获评“优秀”等次，旗下圣阳股份、鲁银新材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

新型工化是由山东发展集团发起设立、由其直属企业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省级母基金，也是山东省省级唯一的新型工业化基金。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并在国家工信部 2024 产业投融资大会上正式发布，首期规模 50 亿元；2025 年 4 月，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AUV94。截至 2025 年末，新型工化总资产为 4.55 亿元，净资产为 4.55 亿元。

新型工化旨在通过母子基金群模式带动总规模超过 200 亿元的资金投入，支持山东省乃至全国的新型工业化进程。该基金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列入山东省政府《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作为省级战略层面的重要资本引擎，致力于推动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投资布局上，基金聚焦通过资本牵引推动山东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助力本土未来产业聚小成大、新兴产业串点成线、主导产业强强联合。通过构建新型工业化的自主核心技术生态，在基础软硬件（操作系统、芯片、算力存储、半导体设备等）、应用软硬件（工业大模型、传感器、具身智能等）、工业互联网等关键环节进行体系化前瞻布局。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新型工化（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新型工化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构建产业与资本双向赋能格局

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基金已构建起母子基金矩阵，并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旗下投资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华晟智能作为智能物流装备与系统方案的行业

领先者，通过基金平台的桥梁作用，华晟智能能够对接更多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源，实现“资本引入—技术升级—市场拓展”的正向循环。同时，基金生态内孵化的早期硬科技项目（如传感器、工业软件、智能硬件等）可与华晟智能形成上下游协同，华晟智能的成熟场景可为这些技术提供落地验证，而被投企业的创新成果也可反向增强华晟智能的方案竞争力，形成产业与资本相互赋能的闭环。

（二）依托省级平台资源，加速华晟智能在山东及全国市场的产业渗透

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基金是省级战略层面的新型工业化资本引擎，具有强大的政策号召力和产业统筹能力。华晟智能虽已服务多个行业，但在本土市场仍有较大拓展空间。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基金可发挥省级平台优势，依托与省市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的政策紧密衔接，以及国企央企的资源网络，帮助华晟智能对接省内大型工业企业、制造业集群以及重点产业链的智能化升级需求，将其智能物流整体方案纳入区域数字化转型的标杆体系。此外，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基金在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布局与合作伙伴网络，也可为华晟智能跨区域市场拓展提供信用背书与资源嫁接，使其从“细分行业龙头”更快走向“全域智能制造服务商”。

在政府侧资源之外，基金还可发挥“招才引智”功能，协助华晟智能对接高层次人才团队、科研院所和产学研合作资源，围绕智能物流装备、工业软件、调度算法、机器视觉等方向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与复合型工程人才。

（三）围绕智能制造技术趋势，推动华晟智能从装备集成向“智能+平台”升级

基金在前瞻性技术领域（如工业大模型、具身智能、先进传感等）已有体系化布局，这与华晟智能自研软件平台和核心装备的技术演进方向高度契合。双方可在“人工智能+制造”的框架下开展深度技术协同，例如将基金生态内的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能力与华晟智能在多个行业积累的场景数据相结合，共同开发面向特定行业的智能调度、预测维护等解决方案。同时，基金投资的底层技术企业可与华晟智能联合攻关下一代智能物流装备，推动核心软硬件的国产化替代与性能跃升。这一协同将使华晟智能从传统的装备集成商升级为具备“智能+平台”能力的综合方案提供商。”

同时，山东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知悉并参与协调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战略配售的知悉函》，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公司已知悉新型工业化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事宜，对该投资事项表示理解与支持。

二、本公司确认，新型工业化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基于其自身的独立商业判断及内部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投资布局。

三、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发行人与本公司相关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协同的相关工作。

四、本说明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与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型工化及其执行事务代表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型工化出具的承诺函，新型工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新型工化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新型工化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